

附件 3

##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 计划生育情况个人承诺书

承诺人姓名\_\_\_\_\_，性别 男女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婚姻状况 未婚 初婚 离异 丧偶 双方再婚 男再婚女初婚 女再婚男初婚，子女数（含配偶所生）\_\_\_\_\_，是否已孕是否，有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有无。

承诺人承诺上述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知晓如有弄虚作假情形，将被取消办理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或解除聘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

承诺时间：\_\_\_\_\_

注：自 2018 年 9 月起，我市办理公职人员聘任、聘用、市外调入手续时，要求拟录（聘、调）人员如实填写本承诺书，不须再提交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。本承诺书一式贰份，一份存个人档案，一份用人单位保存。